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卫健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出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各类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

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1)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灵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灵寿县医院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事业	未定行政级别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三圣院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陈庄中心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南营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寨头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灵寿镇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岔头镇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青同中心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谭庄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牛城中心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北洼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狗台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燕川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南寨乡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灵寿县慈峪中心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1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35621.19
1、房屋（平方米）	63432.79	12729.3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692	402.33
2、车辆（台、辆）	27	454.0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23	14982.26
4、其他固定资产（台、个等）	1480	7455.57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0732.96 万元，支出安排 10732.9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1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的增加。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入 23253.6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23253.69 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 12589.85 万元，降低 35.12%，支出比上年减少 13428.11 万元，降低 36.61%，主要原因是两家公立医院的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在 2022 年决算的核算范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健康灵寿建设为统领，围绕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开篇和疫情防控两大主题，以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树牢“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继续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注重精准防控，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四医联动”改革，初步实现县乡村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级卫生城创建，启动国家级卫生城创建，力争

3月底获得“省级卫生县城”荣誉称号；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巩固并完善省级慢病示范区建设成果；强化妇幼健康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县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及产前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建设现代灵寿、经济强县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提升全县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全力抓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免疫规划、重大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建设。精准防控，严防疫情发生。

绩效指标：

(1)年内组织实施基本公卫项目培训，实现县域、项目全覆盖。(2)我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3)推动疫苗预防接种数字化管理全覆盖，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4)深入实施艾滋病干预工程，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5)继续开展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工作，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人数占比达到100%。(6)全面完成省级卫生城创建，启动国家级卫生城创建，力争3月底获得“省级卫生县城”荣誉称号。

2、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绩效目标：以建机制为重点，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四医联动”改革，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和医联体建设，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抓好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努力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上取得突破。

绩效指标：

(1) 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初步实现县乡村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目标任务。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重点，建立健全内部和外部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加强绩效考核管理，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效益。(2)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成县医院“三个中心”建设，落实对困难群体的待遇倾斜政策，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3) 加快推进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实现乡村一体化改革全覆盖。

3、着力抓好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

绩效目标：持续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不断提高人口质量。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1) 优化妇幼健康全程服务，全县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及产前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2) 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制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启动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试点工作，年内至少打造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指导全县做好托育机构备案。(3) 与县民政局联合，构建失独老人的社会支持网络。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年内帮扶活动不少于4次。(4)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年内启动养老机构和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建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灵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 2022 年度财政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总公司问我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分析，撰写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评价以 2022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上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和审计意见，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专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并按规定填报了《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0732.96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23253.6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23253.69 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 12589.85 万元，降低 35.12%，支出比上年减少 13428.11 万元；降低 36.61%，主要原因是两家公立医院的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在 2022 年决算的核算范围。2022 年我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专项项目 40 个，涉及资金 17869.02 万元，支出 17869.02 万元。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支付，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

（三）制度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政账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成交，加强资金运行管理，合理调配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灵寿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担当实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卫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我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保证卫生健康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5706.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98.08万元，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本次重点评价14个专项项目，涉及资金16936.77万元，支出16936.77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2735.09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此项目实际支出2735.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527.57万元，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制度建设以及实施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的基础上，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根据实际覆盖乡

村人口数、按照每人每年 8 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服务补偿。此项目实际支出 52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676.90 万元，用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脱贫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全面提升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进一步满足县域内居民医疗服务需求。此项目实际支出 67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4、计划生育补助项目 292.18 万元，用于对符合计划生育补助标准的对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及计划生育关怀救助等补助。此项目实际支出 29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5、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 279.25 万元，用于对户籍仍然在我省的、198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乡村医生发放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此项目实际支出 27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6、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补助项目 151.21 万元，用于支出对年满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的材料费用及接种等费用。推进宫颈癌综合防治工作，提升全县广大妇女健康水平。此项目实际支出 151.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

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项目 1791.44 万元，用于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我县设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相关费用及我县辖区内开展常态化免费核酸筛查等费用。此项目实际支出 1791.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8、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 1161.80 万元，用于对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补偿办法，足额落实财政补助。此项目实际支出 116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9、卫生院购置 CT 及康复设备项目 520 万元，用于为陈庄中心卫生院、慈峪中心卫生院购置 CT 及康复等设备，全面提升革命老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进一步满足区域居民医疗服务需求。此项目实际支出 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0、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101 万元，用于随访艾滋病人在册管理，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传播、流行，完善防治体系，慢病、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80%以上。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此项目实际支出 101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1、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00 万元，用于提升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疾控中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此项目实际支出 199.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99 分。

12、灵寿县计生妇幼服务大楼及妇幼保健业务用房二期工程项目 2171 万元，用于支付计生妇幼服务大楼剩余工程款及业务用房二期工程款，通过实施此项目，提升妇幼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好医疗服务，为就诊患提供温馨就医环境。此项目实际支出 2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3、中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及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一期）6242.12 万元，用于新建病房楼，实现提标扩能建设，改善医院就医条件。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此项目实际支出 624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4、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及健康灵寿工作经费 87.80 万元，用于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的基础上，实现县城卫生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县城卫生管理与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生态与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升。此项目实际支出 8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85（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含）-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75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23253.69 万元，支出 23253.69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 17869.02 万元，支出 17869.02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应增加更为具体或可量化的指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3、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绩效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和培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王书堂	卫生健康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小龙	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何丽平	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苏 芳	卫生健康局	党组成员
连春英	卫生健康局	党组成员
胡会堂	卫生健康局	
康双庆	卫生健康局	
高红丽	卫生健康局	
辛海斌	卫生健康局	
聂书梅	卫生健康局	
祁庆华	卫生健康局	
朱 涛	卫生健康局	
张晓滨	卫生健康局	
吕喜英	卫生健康局	
张 雷	卫生健康局	
付晓红	卫生健康局	
刘国祥	卫生健康局	